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高焱先生、崔小丽女士、单世文先生 3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高焱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如下表：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4.1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九：《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8.2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10.24	议案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2 万吨聚醚胺项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使

		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10.29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阅公司各期财务审计报告、各期财务报表工作

在公司各期财务审计报告、各期财务报表编制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重要会计误判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要求的条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职，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督促内部审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负责的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发挥更有效的工作效益；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作，建立并完善公司内审制度，防范内控风险；主动学习，积极创新，提高技能，有效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修订和执行进行监督和建议，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

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初步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同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注重加强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及内审部门就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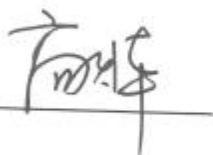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今后，我们将继续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签字页）

高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焱' (Gao 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签字页)

崔小丽 崔小丽

2025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签字页)

单世文 

2025年 4 月 28 日